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以下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度预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总额约为 34,109.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21.91	-69.36	-	-	552.55
其中：应收账款	621.91	-69.36	-	-	552.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9,654.20	34,179.05	-	7,770.63	36,062.62
合计	10,276.11	34,109.69	-	7,770.63	36,615.1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均约 34,109.69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一）坏账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款项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原材料和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库存商品已被销售，则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予以转销，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